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上午9:0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其中副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因公务出差在外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故委托董事黄华伦先生代为出席，董事王全胜先生因公出差在国外无法亲自出席会议故委托董事张荣华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美元贸易融资授信暨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在2014年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能特科技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能特科技再向授信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贸易融资授信（最终以授信银行同意的额度为准），用于办理信用证、跟单托收、汇款项下出口押汇及出口代付融资、信保融资、国际信用证打包贷款等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金额以能特科技与授信银行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以授信银行同意

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将由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陈烈权先生及其配偶以及能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陈烈权先生全权代表能特科技和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代表能特科技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能特科技的意愿，对能特科技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同意的额度为准），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银行汇票贴现等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金额以公司与授信银行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以授信银行同意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将由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和福建冠林竹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林竹木”）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冠福实业、冠林竹木或其他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及其配偶、林文洪先生及其配偶、林文智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文智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本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的意愿，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安融金（深

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融金”)借入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和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智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借款金额、借款时间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中安融金协商确定。

公司向中安融金借款的具体方案如下:

1、借款金额:累计借款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每笔借款金额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中安融金协商确定;

2、借款利率:年利率最高不超过10%;

3、借款期限:每笔借款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公司收到中安融金发放的每笔借款之日起计算);

4、担保措施:由上海五天、林文昌先生、林文智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文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与中安融金签署本次借款、担保事宜涉及的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及上海五天签署的各项合同、协议等文书均代表本公司及上海五天的意愿,对本公司及上海五天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借款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